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謝怡珣 電話: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: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98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新竹市政府函、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、申請表、獎學金原始名冊(A09030000 E_113002981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2981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29813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30000E_1130029813_senddoc1_Attach4.ods)

主旨:函轉新竹市政府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7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 資訊」項下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),如 學生有申請需求,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府承辦人陳小姐詢問(電話:03-5427974,轉分機104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除外)

副本:



第1頁,共1頁